

智慧健康云体检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缔结如下项目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是：对现有的体检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用数字化体检平台全新的系统架构，全新的开发语言和全新的部署模式，以完善体检流程管理、业务要求执行以及数据综合利用为准则，实现统一的业务管理、统一途径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减少数据交互过程中的差异化，同时引入最新标准、智能主检等新的技术手段，提升体检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3.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软件服务过程中的主要需求提供及平台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提供系统需求开发和技术服务的过程。由甲方牵头进行与系统需求开发和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若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确认。

3) 甲方根据需求开发和技术服务的进度要求，保证按时提供电脑、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并保证其达到“软件”系统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并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软件系统/模块。

3)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恶意程序等手段影响干扰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软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三、验收要求

最终的验收以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以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为验收依据。

四、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总金额，包含乙方人员差旅费、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含税价）952800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50%给乙方，软件上线时支付至合同款的90%，软件正常运行1个月后支付剩余款项。

3. 甲方应将本合同总款项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116 0188 0000 03931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模块（下简称：“软件”）的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软件系统/模块在甲方内部的使用权。乙方应对本协议履行中获取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如有违反承担合同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2. 本“软件”是由乙方开发。“软件”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和与“软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乙方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行为的权利。

4.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供的需求开发和技术服务，达到了磋商响应文件所列技术指标要求，由双方共同采用现场测试方式验收。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或延期交付的，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应付金额 3% 每日支付赔偿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起算，软件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3 年，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远程服务；无法远程维护时，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服务且承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每月 1 次现场巡检服务。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关于反贿赂与腐败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对最终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十、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采购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14日



见证方（盖章）：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1月 14日



合同附件一：经营业务廉洁协议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证企业廉洁经营，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企业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健康开展，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乙方同甲方合作期间，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亲友馈赠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通信器材、交通工具、非低价值文化用品及其他贵重物品：

2、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友提供借款或组织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旅游风景区会议等；

3、不得为甲方人员及亲友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便利或支付应由对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4、其他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禁止的行为。

三、乙方应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工作，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的，应拒绝并向主管单位投诉。

四、乙方承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业务合作的“黑名单”，今

后一律不得与乙方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五、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后，一旦被有关部门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民事赔偿责任外，还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商业贿赂罪（行贿罪）或其他刑事责任。

六、本廉洁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七、甲方主管单位廉洁监督热线:18114100995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市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乙方: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4日



